

新 竹 市 1 0 5 學 年 度 健 康 促 進 學 校

反 菸 創 意 標 語 海 報 競 賽 比 賽 辦 法

一、依 據：

新竹市 105 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總計畫

二、目 的：

配合本市健康促進學校工作計畫辦理相關藝文競賽活動，宣導「菸害」教育，提升本市學生反菸知能，養成良好之健康行為，營造無菸害的生活及學習環境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衛生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建華國中

六、經費來源：衛生局補助經費、本市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

七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 主 題：「拒絕菸害」、「無菸校園」或「無菸家庭」

(二) 格式內容：

1. 構思 16 字以內的標語，具創意夠活潑，不得抄襲。
2. 將標語內容直式直書，平面設計，製成海報(長 70cm，寬 27cm)。
3. 須將「報名表」黏貼在作品背面下方處。

(三) 競賽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(四) 徵件方法：

1. 作品限為個人創作。
2. 各校完成校內初選，每校最多送件 3 件。
3. 請各校彙整報名表以及作品，106.3.31 (五) 中午 12:00 前送 建華國中學務處 邱泓信老師收。
4. 評選標準：委由專家組成評審團隊進行評選。
立意取材佔 30%、美感設計佔 30%、遣詞造句佔 30%、
錯別字、格式與標點符號佔 10%。

八、獎 勵：國中組、國小組績優作品頒發獎金(圖書禮券)、獎狀。

(一) 特優：取一名，獎金 2500 元(商品禮券)、獎狀乙幀。

(二) 優等：取一名，獎金 1500 元(商品禮券)、獎狀乙幀。

(三) 佳作：取一名，獎金 1000 元(商品禮券)、獎狀乙幀。

九、辦理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以及指導學生得獎作品(佳作以上)之指導老師，依本市「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予以敘獎。

十、本辦法經 市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新 竹 市 1 0 5 學 年 度 健 康 促 進 學 校
反 菸 創 意 標 語 海 報 競 賽
報 名 表

學 校		班 級	
姓 名		序號：(由承辦單位填寫)	
標語內容			
指導老師			
著作聲明書 本作品皆為我本人的作品，並無剽竊他人作品之疑慮。若有抄襲等事實，我願意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接受法律上可能處罰，著作作品同意主辦單位使用進行相關活動之推廣。 附錄：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 本人參賽作品確實為本人所自行完成，如有獲獎之情形，本人同意將本作品及原（手）稿（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讓與<u>新竹市政府教育處</u>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得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僅此聲明。 簽 名：_____ 日 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*本報名表黏貼在作品背面下方處。

*聯絡電話：03-5238075 轉 122 學務處 邱泓信老師。